

案 號： 1027060346

要 旨： 因戶籍登記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2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21534577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1、2、3、77 條  
行政訴訟法 第 5 條  
戶籍法 第 2、5 條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7060346 號

訴願人 張 00

上列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請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撤銷 98 年 5 月 18 日臺北縣政府新店市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事項會查紀錄表部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1 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2 項）。」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按戶逐口辦理戶口調查時，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勤區員警及入出國管理機關人員應予協助。」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戶政所遇有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核發疑義事項，有會查必要時，得洽請相關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
- 三、本件訴願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2 名，經改制前（下同）臺北縣政府新店市戶政事務所（下稱新店戶政所）派員於 98 年 5 月 18 日會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警勤區員警、當地里長至臺北縣○○市○○街 0 號 0

樓之 0 進行會查，並當場作成系爭會查紀錄表。新店戶政事務所再依系爭會查紀錄表函請訴願人辦理該 2 名子女戶籍遷徙登記，因訴願人逾期未辦理登記，該戶政所遂依戶籍法規定逕行辦理遷徙登記。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向新店分局申請撤銷系爭會查紀錄表中該分局會查紀錄部分，案經新店分局以 102 年 1 月 18 日新北警店戶字第 1024003632 號函請新店戶政所依權責卓處，訴願人不服新店分局不予處理，提起本件訴願。

四、卷查系爭會查紀錄表係新店戶政所派員查對戶籍登記疑義事項所為之調查記錄，而新店分局警勤區員警係依前揭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配合新店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疑義事項調查，係屬協助調查之事實行為，是系爭會查紀錄表並非新店分局所為之調查紀錄，訴願人請求新店分局撤銷系爭會查紀錄表中部分，顯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其逕行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提起訴願云云。查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此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有權利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對其申請有為准駁之義務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1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並非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謂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是訴願人主張尚不足採。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